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蔡家龍會計師

相 對 人 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 理 人 黃豐欽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家龍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詎聲請人分別於115年2月7日、115年3月19日、115年4月7日去文通知相對人提供與受檢查項目有關帳冊、傳票及相關文件以供檢查，並支付檢查公費訂金，但相對人迄今拒不配合，而聲請人之事務所人員於115年下半年大幅異動，且另有新興業務需要執行，故辭任本件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相對人股東王崇睿之聲請，於114年5月20日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（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抗字第151號民事裁定駁回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非抗字第127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）。茲聲請人陳報無法進行檢查事務，表達辭任之意，顯見聲請人已無意願繼續出任相對人之檢查人，

01 如不許其解任，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從而，聲請人辭任
02 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王家賢